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80091 號

茲修正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法務部部長 王清峰

洗錢防制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公布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 五、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 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七、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
- 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 十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 十三、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 十四、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 十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 十六、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 十七、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八、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80101 號

茲增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